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平安附加（2024）特定疾病保险产品提供少儿特定疾病及特定疾病保障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了解产品，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 被保险人就是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投保人就是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受益人就是发生保险事故后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 保险人就是保险公司。

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事关您的切身利益，请您务必仔细、认真阅读

- ❖ 本保险条款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 ❖ 本保险条款中加了下划直线的标题及该标题下的所有内容属于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
- ❖ 本保险条款中加了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特别提示的内容。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为20日，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5.1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1.2
- ❖ 您有选择减额交清的权利.....6.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2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90日的等待期.....1.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3.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脚注
- ❖ 请留意条款所称医院的特定含义.....脚注1
- ❖ 少儿特定疾病、特定疾病的释义请您留意，其中一些疾病释义中包含免责条款，请您注意
.....7、8
- ❖ 主险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合同效力终止.....9.5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p>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p> <p>1.1 保险金额</p> <p>1.2 保险责任</p> <p>1.3 保险期间</p> <p>2. 我们不保什么</p> <p>2.1 责任免除</p> <p>2.2 其他免责条款</p> <p>3. 如何支付保险费</p> <p>3.1 保险费的支付</p> <p>3.2 宽限期</p> <p>3.3 效力中止与恢复</p> <p>4. 如何领取保险金</p> <p>4.1 受益人</p> <p>4.2 保险金申请</p> <p>4.3 保险金给付</p> | <p>5. 如何退保</p> <p>5.1 犹豫期</p> <p>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p> <p>6. 其他权益</p> <p>6.1 现金价值</p> <p>6.2 减额交清</p> <p>7. 少儿特定疾病释义</p> <p>8. 特定疾病释义</p> <p>9.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p> <p>9.1 合同构成</p> <p>9.2 合同成立与生效</p> <p>9.3 投保范围</p> <p>9.4 年龄错误的处理</p> <p>9.5 合同终止</p> <p>9.6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p>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2024）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1.1 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按本条款第 1.2 条规定、根据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确定。

1.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2.1 等待期

从本合同生效（或每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经医院¹确诊为本合同“7. 少儿特定疾病释义”所定义的“少儿特定疾病”或“8. 特定疾病释义”所定义的“特定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退还您所支付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²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1.2.2 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

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小于或等于 17 周岁³的，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7. 少儿特定疾病释义”所定义的“少儿特定疾病”，我们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我们给付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后，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基本保险金额不变。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少儿特定疾病，本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少儿特定疾病的，我们不承担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

1.2.3 特定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8. 特定疾病释义”所定义的“特定疾病”，我们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特定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特定疾病，本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特定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特定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

¹ 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医院，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²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³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过了周岁生日，从第二天起，为已满××周岁。如被保险人出生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则 2019 年 10 月 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期间，被保险人年龄为 1 周岁。

1.2.4 我们所保障的少儿特定疾病

我们提供保障的少儿特定疾病共有 7 种，名称如下，具体释义见“7. 少儿特定疾病释义”。

第 1 类：脑中风、神经系统相关的疾病	
1、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第 2 类：器官功能严重受损相关的疾病	
2、严重胃肠炎	3、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后遗症
第 3 类：呼吸系统相关的疾病	
4、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	
第 4 类：其他少儿特定疾病	
5、重症手足口病	7、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6、严重幼年型类风湿关节炎	

1.2.5 我们所保障的特定疾病

我们提供保障的特定疾病共有 44 种，名称如下，具体释义见“8. 特定疾病释义”。

第 1 类：心脏或心血管相关的疾病	
1、严重心肌炎	6、室壁瘤切除手术
2、心脏粘液瘤手术	7、严重心脏衰竭 CRT 心脏再同步治疗
3、严重大动脉炎	8、主动脉夹层
4、Brugada 综合征	9、严重巨细胞动脉炎
5、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10、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第 2 类：脑中风、神经系统相关的疾病	
11、严重的神经白塞病	16、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
12、严重的脊髓内肿瘤	17、严重结核性脊髓炎
13、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18、皮质基底节变性
14、严重的脊髓空洞症	19、异染性脑白质营养不良
15、闭锁综合征	20、重症肌无力
第 3 类：器官功能严重受损相关的疾病	
21、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	24、范可尼综合征
22、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25、严重原发性轻链型淀粉样变（AL 型）
23、严重的席汉氏综合征	
第 4 类：呼吸系统相关的疾病	
26、严重肺结节病	28、严重特发性肺纤维化
27、肺孢子菌肺炎	
第 5 类：其他特定疾病	
29、脊柱裂	38、严重的破伤风
30、埃博拉出血热	39、脑型疟疾
31、严重气性坏疽	40、大面积植皮手术
32、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41、脊髓血管病后遗症
33、线粒体脑肌病	42、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34、嗜血细胞综合征	43、进行性肌肉骨化症
35、严重斯蒂尔病	44、获得性血栓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TTP）
36、亚历山大病	
37、重度面部毁损	

1.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②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少儿特定疾病”或“特定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⁴；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⁵**机动车**⁶；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⁷；
7. **战争**⁸、**军事冲突**⁹、**暴乱**¹⁰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¹¹，**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²。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特定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特定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2.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2 保险责任”、“3.3 效力中止与恢复”、“5.1 犹豫期”、“7. 少儿特定疾病释义”、“8. 特定疾病释义”、“9.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1 医院”。

⁴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⁵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⁶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⁷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⁸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⁹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⁰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¹¹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¹²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③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如果不及时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¹³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¹⁴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除首期保险费外，本合同的保险费必须随主险合同保险费一同支付，不能单独支付。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保险费可以单独支付：

1. 主险合同交费期满；
2. 主险合同保险费已豁免或主险合同效力终止但本合同需要继续支付保险费的。

3.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结束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3.3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保单贷款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保单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自动垫交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所垫交的保险费、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以上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原因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自同时满足各自对应复效条件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④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2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¹³ **交费期间**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至保险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若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计算交费期间。

举例：假设保单生效日是 2024 年 5 月 1 日，交费期间为 10 年，2033 年 5 月 1 日为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2034 年 5 月 1 日为 2033 年 5 月 1 日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则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5 月 1 日零时止为交费期间。

¹⁴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¹⁵；
3.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4.3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我们公示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5.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所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¹⁵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保单年度¹⁶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我们的咨询电话为 95511。

6.2 减额交清

您可申请使用减额交清功能。

当您无法继续交费且本合同处于有效状态，您可以在宽限期满前提出减额交清的书面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以宽限期开始前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¹⁷**为您办理减额交清，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额交清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将减少，本合同继续有效。

7 少儿特定疾病释义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 7 种少儿特定重疾的定义，其中包含一些免责条款，请您特别留意。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¹⁸**明确诊断。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本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定义非 2020 年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中所规定的疾病。

第 1 类： 脑中风、神经系统相关的疾病

1 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指累及脊髓前角细胞及延髓运动核的神经元退行性变性病。在出生后两年内出现的脊髓和脑干颅神经前角细胞进行性功能障碍，伴随肌无力和延髓功能障碍。

该病必须经由相关专科医生通过肌肉活检而确诊。理赔时必须提供肌肉活检的病理报告。

其他类型的进行性脊肌萎缩症如 II 型，III 型 (Kugelberg-Welander 氏病) 和 IV 型 (成人型) 不在本保障范围之内。

第 2 类： 器官功能严重受损相关的疾病

2 严重胃肠炎

指以严重的腹泻、便血和肠段坏死为特征的胃肠道严重感染，被保险人已实施了大肠或小肠的一处或多处手术切除，且经病理检查证实存在严重感染和坏死。

3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后遗症

指因脑膜炎双球菌感染引起脑脊髓膜化脓性病变，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害，并且脑脊液检查显示脑膜炎双球菌阳性。永久性神经损害是指由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引起的耳聋、失明、动眼神经麻痹、瘫痪、脑积水的损害，且上述症状持续 90 天以上仍无改善迹象。

第 3 类： 呼吸系统相关的疾病

¹⁶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¹⁷ 净保险费指不包含公司营业费用、佣金等其他费用的保险费。

¹⁸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4 **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 (ARDS)** 指一种由于肺泡毛细血管和肺泡上皮细胞损伤引起的弥漫性肺间质及肺泡水肿，以进行性低氧血症、呼吸窘迫为特征的急性呼吸综合征。须由呼吸科或者重症监护室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急性发作（原发疾病起病后 7 天内发病）；
 - (2) 影像学检查证实双肺浸润影；
 - (3) PEEP(呼气末正压) ≥ 5 cmH₂O 时，PaO₂/FiO₂（动脉氧分压/吸入氧浓度）低于 200mmHg；
 - (4) 非心源性导致的肺水肿。

第 4 类： 其他少儿特定疾病

- 5 **重症手足口病** 指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重症手足口病必须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相关专科医生诊断为手足口病；
 - (2) 伴有所列危重并发症之一：脑膜炎、脑炎、脑脊髓炎、肺水肿或心肌炎；
 - (3) 接受了住院治疗。
- 6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关节炎** 指一种儿童期发病的慢性关节炎，其特点为在高热和系统性病征出现数月后发生关节炎。须接受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或已接受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的情况。
- 7 **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指一种由于感染导致的急性综合征，引起红细胞溶血，肾功能衰竭及尿毒症。溶血性尿毒综合征必须由相关专科医生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实验室检查确认有溶血性贫血、血尿、尿毒症、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 (2) 因肾脏功能衰竭实施了肾脏透析治疗。

任何非因感染导致的溶血性贫血，如：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与红细胞膜缺陷有关的溶血性贫血、红细胞酶病、血红蛋白病等，不在保障范围内。

8

特定疾病释义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 44 种特定疾病的定义，其中包含一些免责条款，请您特别留意。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定义非 2020 年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中所规定的疾病。

第 1 类： 心脏或心血管相关的疾病

- 1 **严重心肌炎** 指心肌局限性或弥漫性的急性或慢性炎症病变，导致心脏功能障碍（指按照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提出的心功能状态分级的标准判定，心功能状态已达 IV 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 IV 级心功能障碍状态已持续至少 180 日。
- 2 **心脏粘液瘤手术** 指为了治疗心脏粘液瘤，实际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粘液瘤切除手术。
经导管介入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3 **严重大动脉炎** 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的大动脉炎，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红细胞沉降率及 C 反应蛋白高于正常值；
 - (2) 超声检查、CTA 检查或血管造影检查证实主动脉及其主要分支存在狭窄。

- 4 **Brugada 综合征** 指由相关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症状和典型心电图表现明确诊断，并且经相关专科医生判断认为必须安装且实际已安装了永久性心脏除颤器。
- 5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继发性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¹⁹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²⁰IV级。诊断需要由心脏科专家确诊，并且心导管检查报告显示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6mmHg。
所有先天性心脏疾病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肺动脉高压不在保障范围内。
- 6 **室壁瘤切除术** 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左心室室壁瘤，并且实际接受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室壁瘤切除手术治疗。
经导管心室内成型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7 **严重心脏衰竭 CRT 心脏再同步治疗** 指缺血性心脏病或扩张性心肌病导致慢性严重心脏功能衰竭，为矫正心室收缩不协调和改善心脏功能，实际实施了 CRT 治疗。实施治疗前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心功能衰竭程度至少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II级；
（2）左心室射血分数≤35%；
（3）左心室舒张末期内径≥55mm；
（4）QRS 波群时限≥130 毫秒。
- 8 **主动脉夹层** 指主动脉壁在受到某些病理因素的破坏后，高速、高压的主动脉血流将其内膜撕裂，以致主动脉腔内的血流通过主动脉内膜的破裂口进入主动脉内壁而形成血肿。须通过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磁共振血管检验法（MRA）或血管扫描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 9 **严重巨细胞动脉炎** 巨细胞动脉炎又称颞动脉炎、颞动脉炎、肉芽肿性动脉炎。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造成永久不可逆的单个**肢体**²¹随意运动功能完全丧失或单眼失明。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²²在 2 级（含）以下。单眼失明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2）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¹⁹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²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I 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I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IV 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²¹肢体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²²肌力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 0-5 级，具体为：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 10 **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指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且实际接受了经胸部切开进行的无名动脉（头臂干）、颈总动脉、锁骨下动脉旁路移植手术。
非开胸的血管旁路移植手术、因其他病因而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对其他动脉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经皮经导管进行的血管内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第2类： 脑中风、神经系统相关的疾病

- 11 **严重的神经白塞病** 白塞病是一种慢性全身性血管炎症性疾病，主要表现为复发性口腔溃疡、生殖器溃疡、眼炎及皮肤损害，可累及大血管、神经系统、消化道、肺、肾等等。累及神经系统损害的白塞病称为神经白塞病。神经白塞病必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 (1)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2)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12 **严重的脊髓内肿瘤** 指脊髓内肿瘤，并且此肿瘤造成脊髓损害导致瘫痪。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肿瘤切除的手术治疗；
(2) 手术 180 天后遗留下列神经系统损害，无法独立完成下列任何一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a.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b.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非脊髓内的其他椎管内肿瘤、脊柱肿瘤、神经纤维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 13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指由结核杆菌引起的脑膜和脊膜的非化脓性炎症性疾病。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出现颅内压明显增高，表现头痛、呕吐和视乳头水肿；
(2) 出现部分性、全身性癫痫发作或癫痫持续状态；
(3) 昏睡或意识模糊；
(4) 视力减退、复视和面神经麻痹。

- 14 **严重的脊髓空洞症** 脊髓空洞症为慢性进行性的脊髓变性性疾病，其特征为脊髓内空洞形成。表现为感觉异常、肌萎缩及神经营养障碍。脊髓空洞症累及延髓的称为延髓空洞症，表现为延髓麻痹。脊髓空洞症必须明确诊断并且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存在持续至少 180 天以上的神经系统功能缺失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延髓麻痹呈现显著舌肌萎缩、构音困难和吞咽困难；
- (2) 双手萎缩呈“爪形手”，肌力 2 级或以下。

- 15 **闭锁综合征** 严重脑功能障碍，但剩余脑干功能完整。障碍的特征是缺失基本的认知功能，缺失对任何刺激的反应，不能与其他人互动。诊断必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认，并必须持续至少 30 天病史记录。

- 16 **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 脊髓炎是一种炎症性脊髓疾病。横贯性脊髓炎是指炎症扩展横贯整个脊髓，表现为运动障碍、感觉障碍和自主神经功能障碍。横贯性脊髓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任何一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1)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2)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17 **严重结核性脊髓炎** 指因结核杆菌引起的脊髓炎，导致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诊断必须经微生物或病理学相关检查后证实，且初次确诊 180 天后仍须遗留下列至少一项症状：
 (1) 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的运动功能障碍；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²³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8 **皮质基底节变性** 指一种慢性进展性神经变性疾病，以不对称发作的无动性强直综合征、失用、肌张力障碍及姿势异常为临床特征。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9 **异染性脑白质营养不良** 是一种严重的神经退化性代谢病，主要表现为行走困难、智力低下、废用性肌萎缩、四肢痉挛性瘫痪、视神经萎缩、失语等。须经相关专科医生诊断，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 180 天。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2.1 责任免除”中第（9）项“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20 **重症肌无力** 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累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乃至全身肌肉。本病须经相关专科医生出具医学诊断证明，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出现眼睑下垂，或构音困难、进食呛咳，或由于肌无力累及呼吸肌而致机体呼吸功能不正常的危急状态即肌无力危象；
 (2) 经胸腺切除或药物治疗 180 日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单纯眼肌型重症肌无力不在保障范围内。

第 3 类： 器官功能严重受损相关的疾病

- 21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 指败血症导致的一个或多个器官系统生理功能障碍，败血症须经血液检查证实有致病原体侵入血液系统导致全身感染，并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
 (1) 呼吸衰竭，需要进行经气管插管的有创机械通气治疗；
 (2) 凝血功能异常，出现弥漫性血管内凝血(DIC)，血小板计数 $<50 \times 10^9/L$ ；
 (3) 肝功能不全，血总胆红素 $>102 \mu\text{mol/L}$ ；
 (4) 心功能衰竭，已经应用强心剂；
 (5) 出现神志不清或昏迷，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 Glasgow Coma Scale 结果为 9 分或 9 分以下；
 (6) 肾功能衰竭，血清肌酐 $>300 \mu\text{mol/L}$ 且每日总尿量 $<500\text{ml}$ 。
 败血症引起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的诊断应由相关专科医生证实。
非败血症引起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²³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 22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又称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或渗出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指发生脉络膜新生血管（CNV）异常生长进入视网膜，新生血管渗漏，渗出及出血。须经相关专科医生通过荧光素眼底血管造影检查提示黄斑区新生血管形成并确诊。申请理赔时须提供近 90 天内视力改变显示病情恶化的相关检查报告、诊断证明。
- 23 **严重的席汉氏综合征** 指因产后大出血并发休克、全身循环衰竭、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导致脑垂体缺血坏死和垂体分泌激素不足，造成性腺、甲状腺、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产后大出血休克病史；
 (2) 严重腺垂体功能破坏，破坏程度>95%；
 (3) 影像学检查显示脑垂体严重萎缩或消失；
 (4) 实验室检查显示：
 ① 垂体前叶激素全面低下；
 ② 性激素、甲状腺素、肾上腺皮质激素全面低下（包括生长激素、促甲状腺素、促肾上腺皮质激素、卵泡刺激素和黄体生成素）。
 (5) 需要终身激素替代治疗以维持身体功能，持续服用各种替代激素超过一年。
垂体功能部分低下及其他原因所致垂体功能低下不在保障范围内。
- 24 **范可尼综合征** 指近端肾小管的功能异常引起的一组症候群。须满足下列至少两个条件：
 (1) 尿液检查出现肾性糖尿、全氨基酸糖尿或磷酸盐尿；
 (2) 血液检查出现低磷血症、低尿酸血症或近端肾小管酸中毒；
 (3) 出现骨质疏松、骨骼畸形或尿路结石；
 (4) 通过骨髓片、白细胞、直肠黏膜中的结晶分析或裂隙灯检查角膜有胱氨酸结晶。
- 25 **严重原发性轻链型淀粉样变 (AL 型)** 是一种多系统受累的单克隆浆细胞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须经肾脏或血液科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2) 组织活检可见无定形粉染物质沉积，且刚果红染色阳性（偏振光下呈苹果绿色双折光）；
 (3) 沉积物经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电镜或质谱蛋白质组学证实为免疫球蛋白轻链沉积；
 (4) 具有受累器官的典型临床表现和体征，至少出现下列两项异常：
 ① 肾脏：出现大量蛋白尿或表现为肾病综合征，24 小时尿蛋白定量>0.5g，以白蛋白为主；
 ② 心脏：心脏超声平均心室壁厚度>12mm，排除其他心脏疾病，或在无肾功能不全及心房颤动时 N 末端前体脑钠肽（NT-proBNP）>332ng/L；
 ③ 肝脏：肝上下径（肝叩诊时锁骨中线上量得的肝上界到肝下界的距离）>15cm，或碱性磷酸酶超过正常上限的 1.5 倍；
 ④ 外周神经：临床出现对称性的双下肢感觉运动神经病变；
 ⑤ 肺：影像学提示肺间质病变。
非 AL 型的淀粉样变性不在保障范围内。

第 4 类： 呼吸系统相关的疾病

- 26 **严重肺结节病** 结节病是一种原因未明的慢性肉芽肿病，可侵犯全身多个器官，以肺和淋巴结受累最为常见。严重肺结节病表现为肺的广泛纤维化导致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

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肺结节病的 X 线分期为 IV 期, 即广泛肺纤维化;
- (2) 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疾病确诊后 180 天, 在静息状态, 呼吸空气条件下, 动脉血氧分压 (PaO₂) < 55 mmHg。

- 27 **肺孢子菌肺炎** 指由肺孢子菌引起的间质性浆细胞性肺炎, 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第一秒末用力呼气量 (FEV₁) 小于 1 升;
 - (2) 气道内阻力增加, 至少达到 0.5kPa/1/s;
 - (3) 残气容积占肺总量(TLC)的 60%以上;
 - (4) 胸内气体容积升高, 超过基值的 170%;
 - (5) PaO₂<60mmHg, PaCO₂>50mmHg。
- 28 **严重特发性肺纤维化** 指一种原因不明的、进行性的、局限于肺部的以纤维化伴蜂窝状改变为特征的疾病 (表现为呼吸困难、咳嗽咳痰、消瘦、乏力, 终末期可出现呼吸衰竭和右心衰竭体征)。本病症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并经外科肺活检病理证实或高分辨率 CT (HRCT) 证实为典型的普通型间质性肺炎 (UIP), 并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 36mmHg (含) 以上)。
- 第 5 类: 其他特定疾病**
- 29 **脊柱裂** 指脊椎或颅骨不完全闭合, 导致脊髓膜突出, 脑 (脊) 膜突出或脑膨出, 合并大小便失禁, 部分或完全性下肢瘫痪畸形等神经学上的异常, 但不包括由 X 线摄片发现的没有合并脊髓膜突出或脑 (脊) 膜突出的隐形脊柱裂。
- 30 **埃博拉出血热** 指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烈性传染病, 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实验室检查证实埃博拉病毒的存在;
 - (2) 从发病开始有超过30天的进行性感染症状。
- 31 **严重气性坏疽** 指由梭状芽胞杆菌所致的肌坏死或肌炎。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且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符合气性坏疽的一般临床表现;
 - (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 (3)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组织坏死, 并确实实施了坏死组织和筋膜以及肌肉的切除手术。
- 清创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32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是一种慢性全身性炎性疾病, 主要侵犯脊柱导致脊柱畸形。强直性脊柱炎必须明确诊断, 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严重脊柱畸形: 椎体钙化形成骨桥, 脊柱出现 “竹节样改变”, 骶髂关节硬化、融合、强直;
 - (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 33 **线粒体脑肌病** 是一组由于线粒体结构、功能异常所导致的以脑和肌肉受累为主的多系统疾病, 其中肌肉损害主要表现为骨骼肌极度不能耐受疲劳。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两项: 眼外肌麻痹、共济失调、癫痫反复发作、视神经病变、智力障碍。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2.1 责任免除”中第(9)项“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34 嗜血细胞综合征** 又称噬血细胞性淋巴组织细胞增生症 (HLH), 是一组由多种原因诱发的细胞因子瀑布式释放, 以组织细胞增生伴随其吞噬各种造血细胞为特征的综合征。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三项, 并且经相关专科医生认为有必要进行异体骨髓移植手术:
- (1) 分子生物学诊断出现特异性的基因突变;
 - (2) 铁蛋白 $>500\text{ng/ml}$;
 - (3) 外周血细胞减少, 至少累及两系, $\text{Hb} < 90\text{g/L}$ (新生儿 $\text{Hb} < 100\text{g/L}$), $\text{PLTS} < 100 \times 10^9/\text{L}$, 中性粒细胞 $< 1.0 \times 10^9/\text{L}$;
 - (4) 骨髓、脑脊液、脾脏及淋巴结等器官有特征性噬血细胞的增加;
 - (5) 血清可溶性 CD25 $\geq 2400\text{U/ml}$ 。
-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2.1 责任免除”中第(9)项“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35 严重斯蒂尔病** 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并至少满足下列条件的至少两项:
- (1) 因该病导致心包炎;
 - (2) 因该病导致肺间质病变;
 - (3) 巨噬细胞活化综合征 (MAS)。
- 36 亚历山大病** 是一种遗传性中枢神经系统退行性病变。临床表现为惊厥发作、智力下降、球麻痹、共济失调、痉挛性瘫痪。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180 天后, 仍存在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2.1 责任免除”中第(9)项“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37 重度面部毁损** 因意外伤害导致面部瘢痕畸形, 须满足下列三项或以上条件:
- (1) 双侧眉毛完全缺失;
 - (2) 双睑外翻或者完全缺失;
 - (3) 双侧耳廓完全缺失;
 - (4) 外鼻完全缺失;
 - (5) 上、下唇外翻或者小口畸形;
 - (6) 颈粘连 (中度以上): 即颈部后仰及旋转受到限制, 饮食、吞咽有所影响, 不流涎, 下唇前庭沟并不消失, 能闭合。
- 38 严重的破伤风** 指破伤风梭菌经由皮肤或黏膜伤口侵入人体, 在缺氧环境下生长繁殖, 产生毒素而引起严重持续肌痉挛的一种特异性感染。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 39 脑型疟疾** 指恶性疟原虫感染导致的严重中枢神经系统感染, 以谵妄和昏迷为主要症状。须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且外周血涂片或骨髓涂片检查存在恶性疟原虫。
- 40 大面积植皮手术** 指为修复皮肤与其下的组织损害所进行的皮肤移植手术, 且皮肤移植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3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41 脊髓血管病后遗症** 指脊髓血管阻塞或破裂出血引起的脊髓功能障碍, 导致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180 天后, 仍存在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 42 **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指一种遗传性凝血功能异常的出血性疾病。仅包括严重甲型血友病（缺乏Ⅷ凝血因子）或严重乙型血友病（缺乏Ⅸ凝血因子），并且凝血因子Ⅷ或凝血因子Ⅸ的活性水平少于百分之一。被保险人必须经过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2.1 责任免除”中第（9）项“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43 **进行性肌肉骨化症** 主要表现为在肌肉、韧带和其他结缔组织中形成多余的骨质钙化，有局部疼痛、肿胀，关节僵硬强直及屈伸活动受限，以颈、胸、腰椎向四肢及关节出现僵硬，限制机体正常运动。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 44 **获得性血栓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TTP）** 是一种严重的弥散性血栓性微血管病。须经相关专科医生诊断，满足下列至少四项条件：
（1）皮肤或其他部位出血症状；
（2）外周血化验提示：
① 血小板计数 $\leq 50 \times 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增多；
③ 血片中出现多量裂红细胞，比值 $> 0.6\%$ ；
④ 血红蛋白计数 $\leq 90g/L$ 。
（3）骨髓检查提示：
① 巨核细胞成熟障碍；
② 骨髓代偿性增生，粒/红比值降低。
（4）肾功能损害；
（5）实际实施了血浆置换治疗。
遗传性血栓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不在此保障范围内。

9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9.1 **合同构成** 平安附加（2024）特定疾病保险合同（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9.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费期间均以该生效日期计算。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9.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28日）至65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9.4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写，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

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的保险金多于应领金额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其向我们退还多给付的金额；
5.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的保险金少于应领金额的，我们会将应领金额与实领金额的差额无息给付给受益人。

9.5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4.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
5. 主险合同终止，但因被保险人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除身故外的保险事故导致主险合同效力终止的除外；
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9.6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 保险事故通知；
2. 宣告死亡处理；
3. 保单贷款；
4. 自动垫交；
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未还款项；
8. 合同内容变更；
9. 联系方式变更；
10. 争议处理。

(完)